定边县2027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

乙方：定边县恒韵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23日

定边县2027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

乙方：定边县恒韵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现就定边县2027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项目名称：定边县2027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服务项目

2.项目地点：定边县广电大楼演播大厅

3.合同内容：乙方负责提供定边县2027年春节联欢晚会的完整演出服务。具体包括：

（1）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，提供完整的晚会策划方案；负责节目所需音乐制作、背景视频制作、节目单设计及制作，确保晚会内容丰富多样，涵盖歌曲、舞蹈、小品、相声、杂技、戏曲、情景剧、非遗展演、少儿节目等多元艺术形式，满足不同群体精神文化需求，并负责所有节目的编排与演出指导。

（2）乙方负责晚会所有参演人员的化妆造型设计及所需服装、道具的采购或租赁，确保符合节目风格及演出要求。

（3）乙方负责聘请并支付所有参演人员的劳务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主持人、演员（含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知名演员）、舞蹈团队、歌手、撰稿人及后勤人员等。

（4）乙方负责晚会现场的舞台布置、灯光设计、音响设备、LED大屏幕及舞美设备的租赁、安装与调试，确保演出效果高质量呈现。具体设备清单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。

（5）乙方需提供晚会全程的网络直播服务，包括直播平台的选择、直播信号的稳定传输、现场导播及技术支持，确保观众能顺畅观看晚会。

（6）乙方负责所有演职人员（包括演员、幕后工作人员、后勤人员等，共计约260名演员及35名后勤）的住宿、餐饮安排及往返交通费用，并确保所有人员在晚会筹备及演出期间的安全（包括所有演职人员从前往演出现场的途中、排练期间、演出过程中、离开演出场地途中、食宿过程中的一切人身或者财产安全）。

（7）乙方应确保舞台、灯光、音响等所有设施的搭建、安装与拆除过程符合国家及活动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、消防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。乙方应雇佣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及人员进行操作，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监督，并承担因舞台搭建、布置、拆除过程中所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。

（8）乙方应确保演出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类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摇臂、威亚、等特种设备）由专业人员按规范操作，并提前做好设备检查、现场动线规划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因设备操作不当或安全措施缺失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9）本项目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第一条（1）至（8）项下乙方全部工作对应的全部费用。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场地、基础用电费用外，本项目其他所有费用均包

含在合同总价内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4.项目时间：

排练时间：2027 年 1 月上旬开始（约 45 天左右）

正式演出时间：2027 年 2 月上旬

二、合同价款

甲方（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）向乙方（定边县恒韵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）支付的合同总价款：￥：2745600 元（含税），大写人民币：贰佰柒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（¥1,647,360.00）。

剩余合同总金额 40%甲方应于活动举办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零玖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（¥1098240.00 元）。

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名称:定边县恒韵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:陕西定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路支行

开户账号:27100333012010000010501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在项目进行期间全力配合并协助乙方举办定边县 2027 年春节联欢晚会，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。

2.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相关费用。

3.甲方有权对晚会策划、节目内容、舞美方案、演员阵

容、直播方案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应当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调整完善。

4.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演出场地、基本用电等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，按期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定边县2027年春节联欢晚会全部服务项目。

2.乙方保证晚会使用音乐、视频图片、剧本素材、字体等素材拥有合法授权，不侵犯第三方著作权、肖像权等知识产权；如发生第三方维权索赔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本项目履行产生的策划方案、节目视频、晚会录像、节目单、舞美设计成果全部知识产权（含著作权）归甲方所有。

3.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三日内，甲方未提出有充分依据的书面异议，视为乙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全面、圆满履行合同。

五、验收

1.验收标准：晚会策划、节目编排质量、舞美灯光音响效果、直播运行情况、演职人员到位情况、节目是否经甲方审核、全套项目资料归档交付等。

2.验收方法：晚会演出结束后，由甲方组织人员通过实地考察、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验收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若因甲方原因演出取消，双方对乙方已经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确认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、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%。

2.若因甲方原因演出取消，乙方已经完成全部筹备、人

员已经全部就位待演出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0%。

3.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演出延期的，甲方须在支付合同总价款基础上，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作为违约金。

4.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演出无法正常举办或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且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5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因地震、雪灾、政府政策管控等不可抗力，导致晚会不能举办、延期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金；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终止与解除

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购股备案壹份,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,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演出活动结束后，项目款付清，合同自动解除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23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 定边县恒韵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23日